



关注“河北检察”
官方微博、微信



2014年12月3日

星期三

2014年第46期

本刊4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201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

童建明等省检察院领导深入基层检察机关

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连日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等省检察院领导同志,分别深入到我省各地检察机关,就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更好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等方面进行调研指导,并提出明确要求。图为童建明(左二)日前在广平县检察院调研指导,对邯郸市检察院和广平县检察院“两微一站”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成效以及推进检务公开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予以肯定。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振之陪同调研。

刘树奇 尚志雷
摄影报道



公开重要案件信息815件、各类法律文书2786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1万余条

我省检务公开工作强势推进

本报讯(古孟冬)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各地检察机关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加强保障,推进检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截至12月1日,我省三级检察机关共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815件、公开各类法律文书2786份、上传案件程序性信息21535条,公开审查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

75件,公开听证涉检信访结案案件7件,检务公开推进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工作中,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加大力度,全面推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加快推进检务公开大厅建设和检务公开网上平台建设。截至目前,我省大部分设区市检察院和省直管的定州市检察院、辛集市检察院,以及大部分县(区)基层

检察院已完成检务公开大厅建设;全省185个具备条件的检察院全部开通了互联网门户网站,省检察院和11个设区市检察院以及大部分基层检察院开通了官方微博、官方微信。

我省各级检察机关丰富载体,积极拓展检务公开工作广度。省检察院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对全省检察机关服务环境治理、检务公开等工作情况

进行通报。衡水市检察院在衡水晚报“衡水检察”专版和衡水电视台“检察之窗”增加检察机关查办案件情况报道。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建立金牌检察官预约接待制度,挑选5名被上级机关评为十佳优秀公务员、优秀公诉人的检察人员作为“金牌检察官”,在检务公开大厅每天轮流接待来访群众,来访群众也可自愿点名约访。(下转本刊第2版)

我省检察机关积极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说明情况,努力取得代表谅解,保证办理质量和效果。在日前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代表省检察院报告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据介绍,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交省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4件(含闭会期间主办1件),会办1件,已全部办结并当面逐一答复了代表。

李金满代表《关于地方检察院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培训教育预防职务犯罪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专项活动,向广大基层干部宣讲法律知识、开展预防教育;以全省检察机关192个警示教育基地为依托,通过参观,使全省6万多名基层干部特别是农村干部受到了廉政教育;通过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职务犯罪

案件展开预防调查,制发检察建议,堵塞漏洞,不断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效果。

张亚杰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诉讼监督力度的建议》办理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加大对侦查活动和刑事立案监督力度,今年以来共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1177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679件,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3343件次;加大对刑事

审判活动监督力度,提出刑事抗诉案件451件;加大对刑罚执行监督力度,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523件次,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193人,清理久押不决案件32件68人;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对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民事行政抗诉180件、再审检察建议153件。

侯凤梅代表《关于加大对行贿犯罪打击力度的建议》的办理情况: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打击行贿犯罪专项活动,1至10月份共立案侦查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990人,其中行贿案件395人,查处行贿案件人数同比上升154.8%。

雷宗奎代表《关于请省检察院对高邑县检察院公诉曹军响等案件督查的建议》,杨胜忠等12名代表《关于在全省政法系统推广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五院”建设经验的建议》,省检察院也已办结并当面逐一答复了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曲阳:检察人员向宪法宣誓



检察长心系“老信访”

郑丙奎

日前,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作出批示,对衡水市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志亲自包案、化解积案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并要求各地学习借鉴。

原来,在今年开展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攻坚战

中,衡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志将枣强县姚某的信访案作为自己分包的案件,通过多次督办、协调,亲临一线化解,终使这起15年的积案得到圆满解决,在当地引起了强烈反响。

据介绍,姚某是枣强县出了名的上访户,上访十

几年间又经历了生意衰落、妻子病故等变故,到了最后连他自己也十分绝望。

包案后第二天,李永志调阅了姚某案件的全部卷宗,对案情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早在1997年,姚某与本村的姚乙(化名)合伙做生意。(下转本刊第2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全体检察干警的宪法观念,曲阳县检察院于日前组织全体检察人员举行向宪法宣誓活动。在宣誓仪式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辉带领全院检察人员面对大屏幕上显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幅,以铮铮誓言庄严宣誓:“永远忠于宪法和法律、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廉洁从检,维护公平正义”。王皓珍 摄

愿《检察周刊》越办越精彩!

蒋瑞杰

欣逢由省检察院与河北法制报社合办的《检察周刊》成功创办12周年之际,首先表示由衷的祝贺!

我与《检察周刊》有着深深的情结,这份立足河北检察,宣传法律监督,弘扬公平正义的检察法治新闻周刊,始创于2002年

12月1日,最初几年的刊名为《法治周刊》。当时,我作为省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不仅参与了创刊筹备工作,而且创刊伊始就受省检察院党组的委托,负责指导协调这张周刊的日常编办工作,直到2009年5月我履新新的工作岗位。至今,我作为省检察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仍然十分关注这张周刊。

《检察周刊》作为我省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纽带,自创刊起就从大局着眼,全方位宣传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法定职责,增进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深度了解,密切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大力宣传我省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和丰富实践,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促进人民群众更好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的提高,为法治河北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以新闻舆论为平台,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检察机关检务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更广泛地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倾听民意,体察民情,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检察工作,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

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努力,其影响力日益凸显。

回首来路崎岖,千山万水横渡;眺望去路长长,万紫千红在望!《检察周刊》一路走来至今的12年,应视作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在此,我对《检察周刊》以及编辑部的同志们提出两点希望: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新的引领,在依法治国的旗帜下,继续紧紧围绕我省检察机关的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在可读性、知识性上下功夫,用鲜活的新闻报道,发出检察好声音,传递正能量。要继续坚持“新闻立刊、特色立刊、服务立刊”的办刊宗旨,树立“大法治”和“法治改变生活”的核心理念,以“法眼”观察分析社会问题,强化舆论监督和法律服务功能,增强报纸的服务性和实用性,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为全面推进法治河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我再次由衷地祝愿《检察周刊》越办越精彩!

(作者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本刊编辑部

正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在神州大地吹响之际,12月1日,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与河北法制报社合办的《检察周刊》(始名《法镜周刊》)迎来了创刊12周年的日子。

12,恰是我们中华民族特有的一个生肖轮回数字,《检察周刊》自2002年12月1日创刊,至今已整整走过了从那个农历马年到今几个农历马年的一个“轮回”。

12年,对于一个人来说,应是褪去了稚气和浮躁,方显沉稳、厚重。12年,对于《检察周刊》这份报纸而言,则是与我省检察机关同行

去的12年,我们将报道的笔端定格在检察机关服务大局、执法为民的新举措新成效上,定格在基层检察工作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将关注的视角聚焦在一线干警的先进事迹上,近距离聆听我省检察事业发展与法治脉搏一起跳动的声音,用心感受我省检察官高擎法律监督之剑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浩然正气,为弘扬检察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建设平安河北、法治河北作出了贡献。

站在12年的节点上,我们更憧憬着未来。日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了全面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代表省检察院党组提出了检

在新的起点上砥砺前行

——写在本刊成功创办12周年之际

的进程中,实现了办刊宗旨、新闻理念由“一知”到“门清”、由粗放到精细的艰难蜕变。

此时此刻,站在12年的节点上,我们感恩于过去。12年的一路走来,我们感恩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感恩于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感恩于河北法制报社领导和同仁,感恩于全社会的各界读者,正是你们持续不断的重视、扶持与勉励,我们的周刊才日益成为全省检察机关“自家的报纸”,成为全省检察宣传的主阵地;我们的周刊才从开始的青涩走到今天的叶茂枝繁,成功跻身于全省报纸周刊(专刊)方阵中的强势品牌序列。

站在12年的节点上,我们回望于过去。过

检察机关要做公正司法的践行者、维护者,做严格执法的促进者、保障者,做全民守法的引领者、传播者,做科学立法的建议者、推动者的具体要求。要实现以上神圣使命,我们深知肩上的担子还很重、脚下的道路还很长,我们的力量还需集聚释放,我们的目光还需要投向更远方。对此,我们将继续举笔为旗,薪火相传,全面解读全省检察机关各种新近折射的法治精神,强力关注重大检察事件、重大典型人物背后的法治故事,微观记录法治河北建设的点滴进步。

12年,既是一个生肖轮回,更是一个新起点的开始。站在12年的新的起点上,让我们怀揣着中国梦、法治梦再次砥砺前行。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85186568
电子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检察周刊名片

责编:古孟冬 微机:尹元强